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县工行宿舍区、县果菜公司宿舍区等9栋城市危旧房修缮加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县工行宿舍区、县果菜公司宿舍区等9栋城市危旧房修缮加固项目，
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